

2024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指导全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全市农村财务管理，管理农村财务审计、会计人员，协助做好民主理财制度建设和村级资金、账务“双代管”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服务工作；按规定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中重大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村级债务化解，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做好有关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培训和农经信息统计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 1 个单位组成。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内部设置三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59.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3.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83.67	总计	60	683.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3.67	68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6	32.9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	24.3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7	8.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1	4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1	44.8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0.35	20.3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6	24.46					
213 农林水支出				559.52	559.52					
21301 农业农村				559.52	559.52					
213010 行政运行				243.40	243.40					
213011 执法监管				13.15	13.15					
2130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7.97	107.97					
213011 行业业务管理				195.00	1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3	4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3	43.8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9.16	29.16					
221020 提租补贴				5.87	5.87					
221020 购房补贴				8.80	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683.67	367.55	316.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6	3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	2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7	8.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1	4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1	4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5	2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6	24.46				
213		农林水支出	559.52	243.40	316.12			
21301		农业农村	559.52	243.40	316.12			
2130101		行政运行	243.40	243.40				
2130110		执法监管	13.15		13.15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7.97		107.9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95.00		1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3	4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3	4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6	29.16				
2210202		提租补贴	5.87	5.87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	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51	3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81	4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9.52	559.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83	43.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3.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3.67	683.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3.67	总计	64	683.67	68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683.67	36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6	3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	2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7	8.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1	4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1	4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5	2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6	24.46
213			农林水支出		559.52	243.40
21301			农业农村		559.52	243.40
2130101			行政运行		243.40	243.40
2130110			执法监管		13.15	13.15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7.97	107.9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95.00	1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3	4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3	4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6	29.16
2210202			提租补贴		5.87	5.87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	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5.38	3020	办公费	23.2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59.86	3020	印刷费	1.56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95.97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4.39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57	3020	邮电费	0.05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5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1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3021	差旅费	2.12			
3011	住房公积金	29.1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56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	3021	会议费	0.29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58			
3030	医疗费补助	2.65	3022	委托业务费	0.01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6.2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7.4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9.98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人员经费合计		310.69	公用经费合计					5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2.70		2.70	0.80	1.19		1.13		1.13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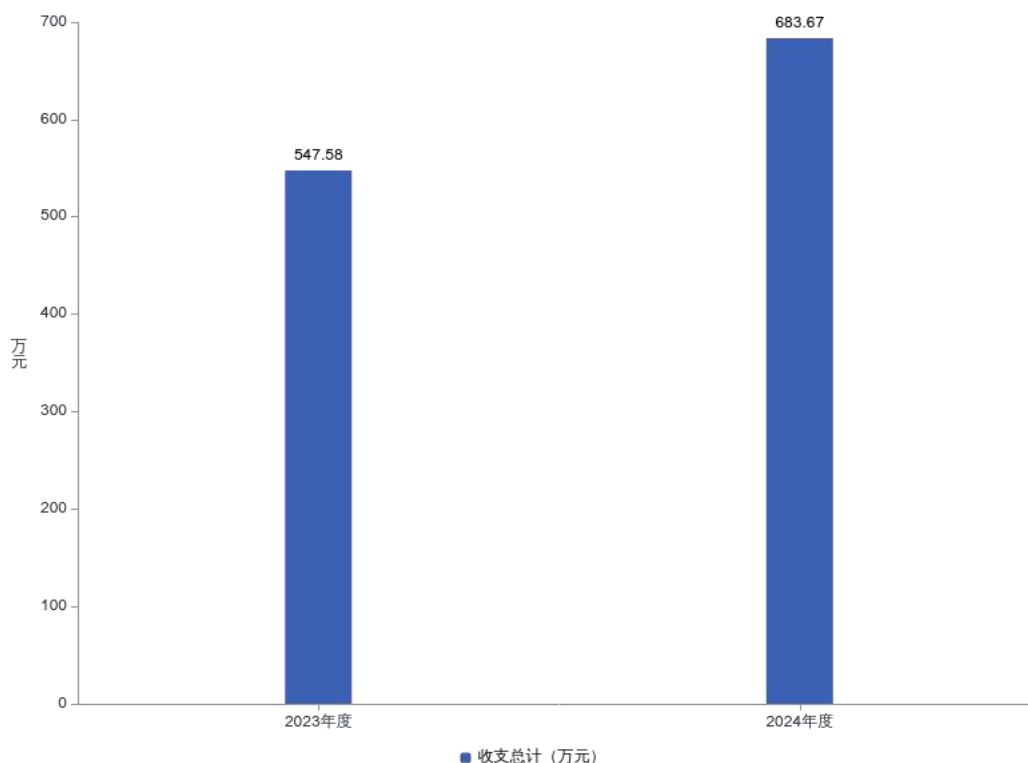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83.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6.09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按要求压减支出；三是根据武财农〔2024〕999 号增加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195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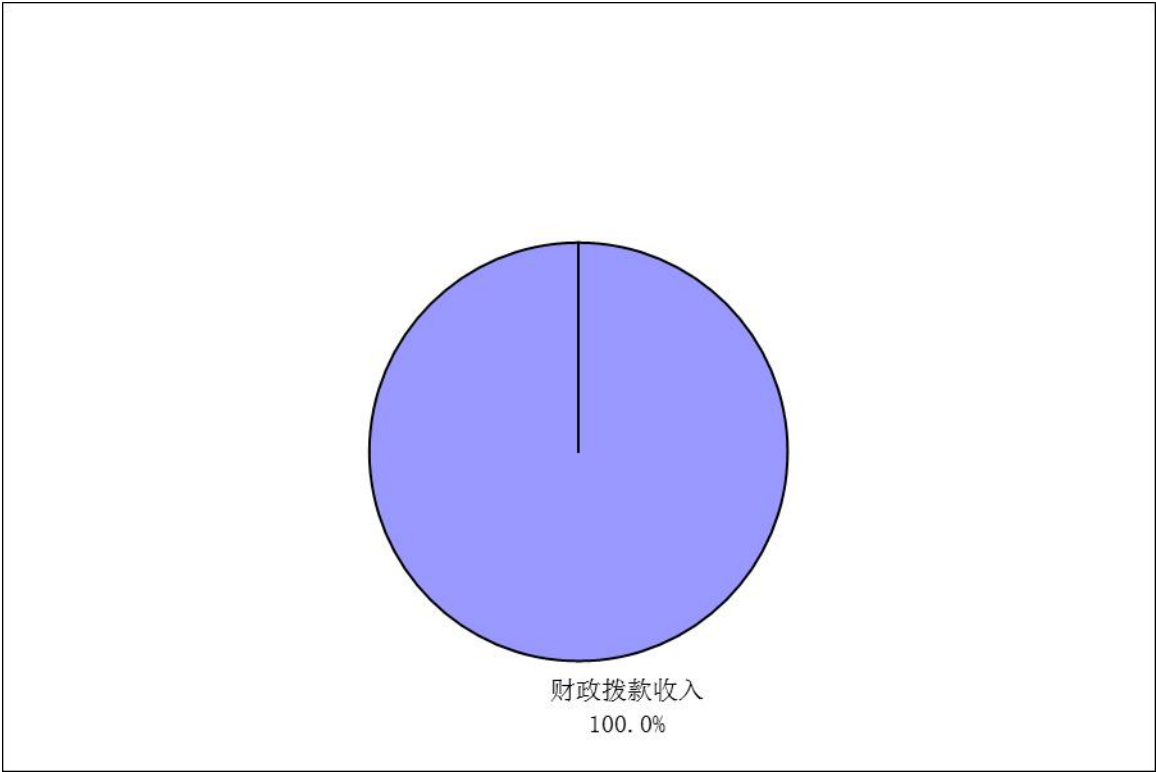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83.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

增加 136.09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按要求压减支出；三是根据武财农〔2024〕999 号增加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3.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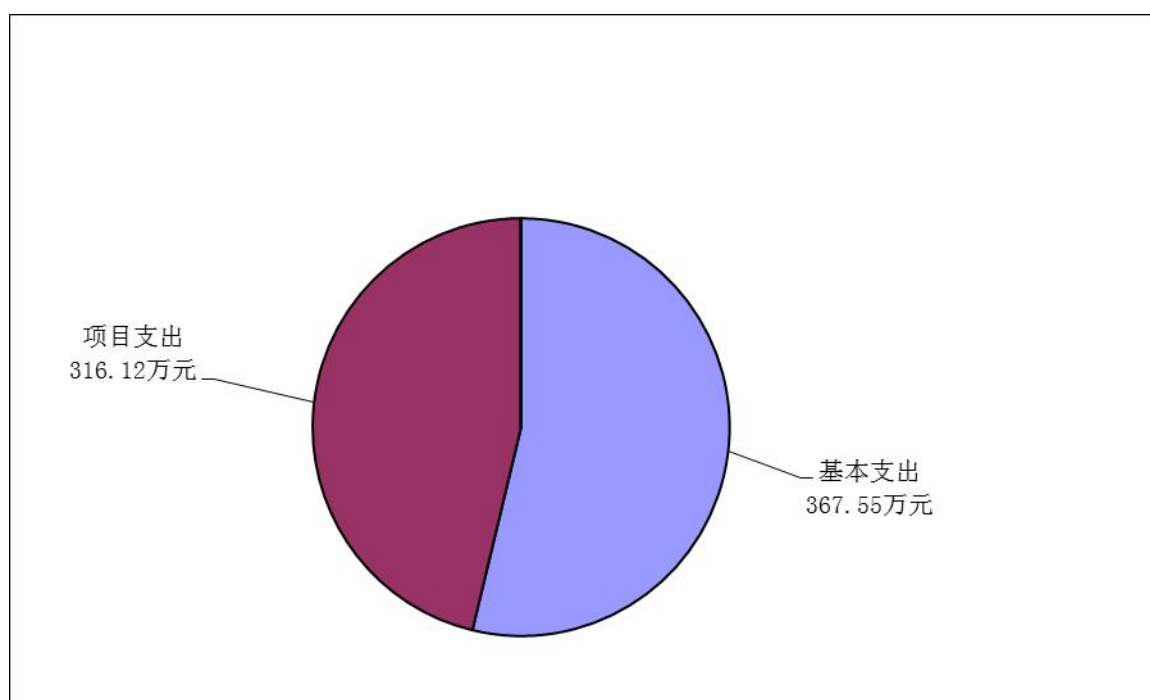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83.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6.09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按要求压减支出；三是根据武财农〔2024〕999 号增加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8%；项目支出 316.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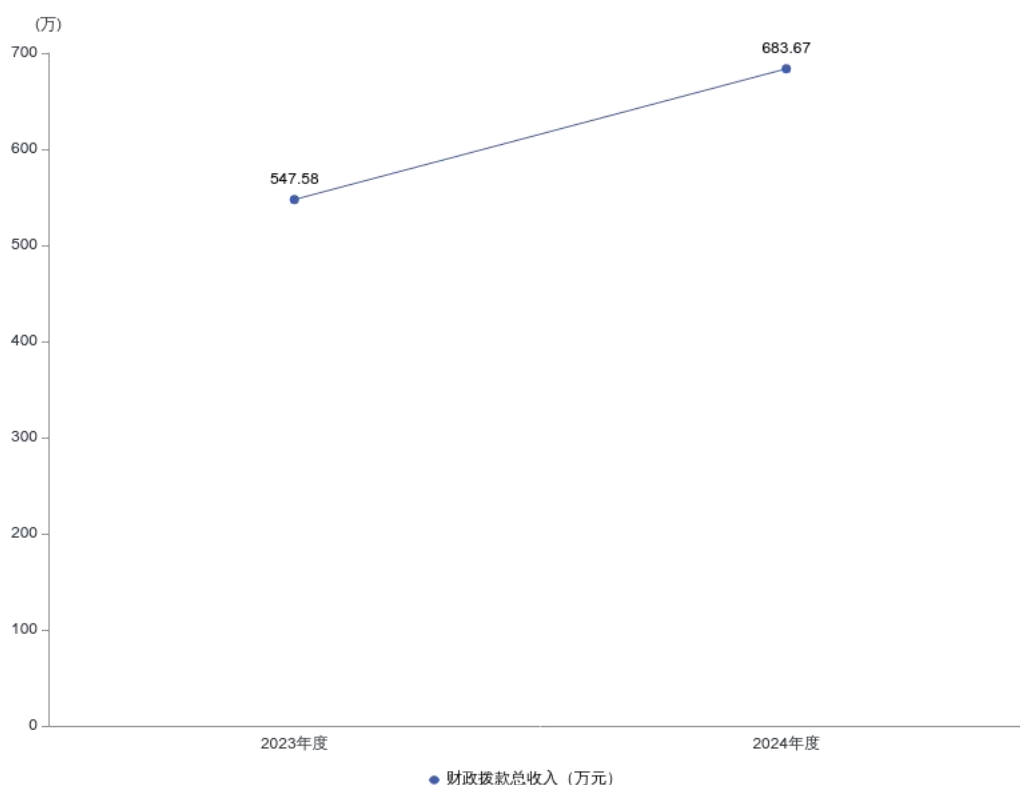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83.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09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按要求压减支出；三是根据武财农〔2024〕999 号增加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195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3.6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6.0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按要求压减支出；三是根据武财农〔2024〕999 号增加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195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3.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09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按要求压减支出；三是根据武财农〔2024〕999 号增加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19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3.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5.51 万元，占 5.2%。主要

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失业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4.81 万元，占 6.6%。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59.52 万元，占 81.8%。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3.83 万元，占 6.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2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按要求压减支出；三是根据武财农〔2024〕999 号增加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55 万元，项目支出 316.1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农村经管运行经费 13.15 万元，主要成效：新培育 20 个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村、全市农村经济统计年报编制 1 册、全市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 1 次、村级财务公开率 100%、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培训 60 人。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 107.97 万元，主要成效：平台账套维护数 2211 个、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 98%。

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195 万元，主要成效：审

计重点村个数 130 个、现场审计 100%、审计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审计问题整改 $\geq 90\%$ 、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明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39万元，支出决算为2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7万元，支出决算为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1人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65万元，支出决算为2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1人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算为286.53万元，支出决算为2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1人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按要求压减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07.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武财农〔2024〕999号增加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195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88万元，支出决算为2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1人转退休减少在职人员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87万元，支出决算为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56.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较上年减少 20.06 万元，下降 9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购置公务车 1 辆支出 17.99 万元，2024 年无公务车购置支出。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了公

务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4年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9%；较上年减少19.92万元，下降94.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购置公务车1辆支出17.99万元，2024年无公务车购置支出。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经费支出。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0.49万元；过桥过路费0.29万元；保险费0.3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较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71.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6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三资调研人员，主要是开展三资监管工作。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8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7.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7.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7.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3 个，资金 31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单位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83.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1. 农村经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5 万元，执行数为 1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培育 20 个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村；二是编印全市农村经济统计年报 1 册；三全市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 1 次；四是村级财务公开率 100%；五是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培训 60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不断改进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及指标体系，根据工作重点作出相应调整，切实推动绩效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增强工作可预见性，编制绩效目标时，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2.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7.97 万元，执行数为 107.97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平台账套维护数 2211 个、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 98%。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 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审计重点村个数 130 个、现场审计 100%、审计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审计问题整改 $\geq$ 90%、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明显。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当前的绩效执行情况较好，完成度较高。根据结果做好下一年的计划编制，做好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同时完善项目项目办法和管理办法。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纪委监委的工作要求，坚定“干就干成”的决心，完善“干就干好”的举措，建立“干就干实”的机制，大纵深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中纪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一是统筹调度出真招。市委、市政府提级组建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建立健全了定期调度、定期反馈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市包区、区包街、街包村的督导机制。二是对标先进学真经。赴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广州和深圳市以及我省应城市学习考察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专家探讨城中村“三资”监管工作。三是排查问题动真格。全方位开展自查自纠，开展专项审计和合同审核。四是集中清查下真功。全市共组建 109 个街（乡镇）清查专班、2070 个村级清查小组，吸纳老党员、老干部、驻村干部、村民代表等进入清查小组，应排尽排、应统尽统。五是问题整改求真效。对各级督导反馈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行动态更新、销号管理。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同步推进建章立制工作，用制度巩固整改成效。六是办好实事用真情。强化高标准农田整治保护群众权益，通过清理清查及时纠正侵占或超低价、超长期占用集体资产资源。

（二）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政策扶持，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一是 6 月份联合市委

组织部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武汉市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的通知》（武财农〔2024〕399 号），每村给予 50 万元扶持资金。10 月份印发《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武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进步村名单的通知》，公布 20 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50 万元的进步村，每村给予奖励 5 万元，二是组织各区申报省级扶持村 115 个，经省级评审确认我市 2024 年度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 76 个。每村获省级扶持资金 60 万元。三是根据《省委农办印发〈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新洲区旧街街大山垸村、栗树山村和狮子岩村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省级试点工作。

（三）加强宅基地规范化管理和盘活利用

一是推进宅基地规范管理。修改起草了《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推进全市宅基地规范管理。二是做好宅基地审批。组织各区统计宅基地用地需求，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情况调度工作。三是做好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鼓励村集体和农民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康居养老、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四是配合有关区做好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督促区级对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 4 宗问题线索开展核实工作，督导区级开展整改。五是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 1 宗疑似大棚房问题线索，会同有关区进行调查处理。

（四）加强承包地管理

一是做好土地承包管理。巩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提倡农民承包土地的规范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目前我市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处于全省前列。积极按上级要求落实数字化平台化管理工作的推进，相关数据录入进度保持了全省靠前水平。二是加强土地流转风险防范。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强化农村流转土地用途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坚持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尤其是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及风险防范管理。三是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按照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推进二轮延包试点工作，黄陂区前川街真君村按期完成整村省级试点工作任务，新洲区三店街整街国家试点按计划落实了各村延包工作方案，为明年的工作推进打下良好基础。四是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不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平台建设，构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仲裁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重点信访事项进行跟踪督办，对矛盾纠纷集中、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专项核查。

（五）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是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武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通知》，指导合作社继续规范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家庭农场发展壮大，确保符合申报和监测的等级要求。二是落实项目支持。督促相关区按要求实施 2024

年度市级合作社奖补资金建设项目，引导各区完成 2024 年省级和市级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积极支持新洲、江夏区成功申报 2024 年国家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支持黄陂申报湖北省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三是开展培训。按照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参训学员 60 人，从财务管理、技术创新、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对经营主体进行全方位培训，取得预期效果。四是加强金融风险排查。开展了 2024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农业农村领域金融风险大排查、涉农领域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等行动，排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嫌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隐患。

（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是指导各区申报 2024 年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各区往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各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推荐黄陂、新洲、江夏、蔡甸、长江新区申报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指导各区完成实施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二是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督促各区强化监管，确保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做好资金规范拨付和后期评估。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主要用于对 2022 年 1 月以来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村级债务	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关键环节，重点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以进一步确认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加强宅基地规范化管理和盘活利用	一是推进宅基地规范管理。二是做好宅基地审批。三是做好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四是配合有关区做好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五是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	修改起草了《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督促区级对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4宗问题线索开展核实工作，督导区级开展整改。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1宗疑似大棚房问题线索，会同有关区进行调查处理。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是积极开展示范创建。二是落实项目支持。三是	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武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开展培训。按照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参训学员 60 人，从财务管理、技术创新、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对经营主体进行全方位培训，取得预期效果。四是加强金融风险排查。开展了 2024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农业农村领域金融风险大排查、涉农领域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等行动，排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嫌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隐患。	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通知》。督促相关区按要求实施 2024 年度市级合作社奖补资金建设项目，引导各区完成 2024 年省级和市级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积极支持新洲、江夏区成功申报 2024 年国家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支持黄陂申报湖北省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
4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是指导各区申报 2024 年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是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	结合各区往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各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推荐黄陂、新洲、江夏、蔡甸、长江新区申报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指导各区完成实施方案并报省

		督促各区强化监管，确保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做好资金规范拨付和后期评估。	农业农村厅审批。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农村经管运行经费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单位在职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单位在职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复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总额 544.44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支出 139.23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683.67 万元。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683.67 万元,实际使用 683.67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①新培育 20 个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村;
- ②每年度编制 1 册全市农村经济统计年报;
- ③每年 1 次全市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
- ④平台账套维护数 2211 个;
- ⑤村级财务公开率 100%;
- 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仲裁培训 60 人；

⑦项目完成时间当年内完成；

⑧紧急严重情况响应时间为工作时段电话 15 分钟邮件 30 分钟内解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②财务核算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③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率大于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家庭农场补贴对象满意率 98%。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设置是绩效改进的关键方向之一、需通过进一步梳理和明确组织的战略目标，然后将其与各个层级和部门的具体目标对齐。目标应该是具体、可量化和有挑战性的，以激励员工做出最大的努力。此外，目标的达成需要设定合理的时间表，并与员工进行反馈和讨论，以确保他们理解目标的重要性和实现目标的路径。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

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二、2024 年度农村经管运行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农村农业局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单位于 4 月中旬着手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我单位 2024 年度农村经管运行经费项目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9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农村经管运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年中调减 6.85 万元，调整后金额 13.1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1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①新培育 20 个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村；
- ②全市农村经济统计年报每年度编制 1 册；
- ③全市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每年度 1 次；

④村级财务公开率 100%;

⑤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培训 60 人;

⑥项目完成时间在当年内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率大于 0;

②完成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家庭农场补贴对象满意率 98%。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不断改进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及指标体系，根据工作重点作出相应调整，切实推动绩效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增强工作可预见性，编制绩效目标时，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

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三、2024 年度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农村农业局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单位于 4 月中旬着手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我单位 2024 年度三资平台项目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73.9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三资平台项目年初预算 107.97 万元，年中无调整，调整后金额 107.9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2.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执行率为 9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平台账套维护数 2211 个；

②紧急严重情况响应时间在工作时段电话 15 分钟邮件 30 分钟内解决。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财务核算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四、2024 年度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农村农业局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单位于 4 月中旬着手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我单位 2024 年度“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项目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0.00 万元，年中调增 195.00 万元，调整后金额 195.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9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①审计重点村个数 130 个；
- ②现场审计 100%；
- ③审计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①审计问题整改 $\geq 90\%$ ；
- ②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